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主要交易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及 (ii) 條以及處理有關事宜，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之規定，以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登後 21 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他 Quadra 收購事項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9(4)(a)(i) 及 (ii) 條，通函必須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4 章編製之 Quadra 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備考報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及 (ii) 條以及處理有關事宜，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之規定，以及將刊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 僅供識別